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债券代码：122424

债券简称：15 华业债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A 座 16 层)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业资本”）对外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2015年7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739号”文核准，公司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期债券”）。本次债券于2015年8月7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3、发行总额：本期发行公司债的规模为15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前三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8%。本期债券后二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8.50%。
- 7、债券利率定价流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

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6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公司债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9、信用评级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2018 年 10 月 8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下调发行人评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为 BBB-，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降为 BBB-。2018 年 10 月 11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下调发行人评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为 CC，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降为 CC。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2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

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公告。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公司债上市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4、回售情况：2018 年 8 月 6 日，投资人回售 15 华业债 154,239,000 元。本次回售后，15 华业债剩余余额 1,345,761,000 元。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国金证券作为“15 华业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

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

华业资本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文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财保 4 号）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 司冻 386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91,607,931 股股份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司法冻结数量	冻结起始日	冻结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华业发展	291,607,931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三年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91.24%	司法冻结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华业发展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19,592,5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4%，本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 291,607,931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1.24%，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7%。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文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财保 4 号）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 司冻 386 号），本次轮候冻结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华业资本、华业发展、ZhouWenHuan 一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华业发展持有的华业资本 291,607,931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表示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国金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h0600240&stockCode=600240&announcementId=1205606564&announcementTime=2018-11-16>

（二）发行人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

华业资本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8）京民初 200 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要求公司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十五日内提交答辩状。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被告一：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华业资本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一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中信银行借款本金合计 70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利息合计 3,266,666.67 元，及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 2、请求判令被告二华业资本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请求判令原告中信银行有权对被告一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原告中信银行处开立的账户（账号 8110701011900541195）内资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 4、请求判令原告中信银行有权对被告一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通州区梨园镇东小马土地项目未来上市收入享有优先受偿；
- 5、请求判令原告中信银行对被告二华业资本持有的全部被告二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股权数为 33,000 万）股享有优先受偿权；
- 6、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律师费：650,000.00 元；

7、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民事裁定书》相关内容：

原告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诉被告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业资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业资本名下的银行存款 703,266,666.67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在案件审理期间至执行程序终结前，未经法院准许，被冻结或查封的财产，不得转存或提取，不得转移、变卖，不得设定抵押担保等权利负担，不得转让过户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变更。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收到法院发来的上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发行人表示，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国金证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h0600240&stockCode=600240&announcementId=1205606565&announcementTime=2018-11-16>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金证券作为“15 华业债”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以及中信银行对发行人提起的诉讼均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对于上述事项的说明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披露。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15 华业债”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